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黃鈺綾

聯絡電話：03-5731748 分機：31748

電子郵件：ylhuang0710@nctu.edu.tw

馬奇系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2段153號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大前瞻字第109200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1\_A1海報594x841\_2

主旨：本校為辦理「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宣傳所需，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訊息（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與國防大學合作之學程「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於110年01月30日、01月31日、02月06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舉辦招生說明會，惠請貴校輔導室及軍訓室協助公告訊息及張貼海報，並歡迎共襄盛舉。

正本：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

章

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  
 立長億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  
 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暨  
 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  
 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  
 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  
 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  
 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  
 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  
 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  
 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  
 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  
 鳳新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  
 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慈燈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  
 蓮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  
 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  
 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  
 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  
 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  
 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  
 市興國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  
 立明達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  
 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  
 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  
 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  
 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  
 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代理校長 陳信宏